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账户管理类业务	4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5
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8
第三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12
第四节 基金账户登记及交易账户注销	14
第三章 基金交易类业务	15
第一节 基金认购	15
第二节 基金申购	17
第三节 基金赎回	19
第四节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1
第五节 基金转换	22
第六节 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的优惠	24
第七节 基金转托管	24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26
第九节 设置/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及基金权益分配	28
第十节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29
第四章 信息查询	31
第五章 附则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业务和交易业务，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相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对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其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中登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托管协议、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之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相反，本规则中提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托管协议、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文件均指相关开放式基金的该项文件。

第四条 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本规则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第五条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该业务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成功与否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

第六条 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本规则的基础上，对具体业务经办手续制定有关规定。

第七条 销售机构应妥善保管与投资者及基金业务有关的各项资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八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中所含有的释义。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 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 (二) 基金托管人，指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并为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提供基金资产保管服务的商业银行。
- (三) 注册登记机构，指本公司或接受本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四)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以及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

代理协议的代销机构。

(五)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六) 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七) 账户管理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开户、注册、基金账户资料查询与变更、基金账户注册的注销等业务。

(八) 交易管理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设置/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及基金权益分配、转托管、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以及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九)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十)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十一)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从事账户管理（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等）或基金交易的行为（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销当日交易申请、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以及其他基金业务，适用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操作指南。

第二章 账户管理类业务

第十条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账户管理业务必须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原则上，申请开户时注册的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许可的代销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账户业务申请。

第十二条 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并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审核客户资料，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身份资料信息。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销售机构有权中止为投资者办理业务。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者应配合销售机构重新识别身份：

(一) 投资者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授权印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二) 投资者行为或者交易出现异常；

(三) 投资者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四) 销售机构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与先前已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

(五)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销售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客户资料履行相应的通知、服务义务。如客户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本公司无法履行通知、服务义务，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销售机构的原因，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销售机构承担。

第十六条 代销机构资格终止或被取消后，代销机构应妥善安排所存资料的保管工作，将其移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前，须拥有注册登记机构为其开立的德邦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第十八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持有中国公民身份、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文件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证件。在大陆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者须符合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材料要求后办理业务申请，同一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第十九条 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本公司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可以由其本人亲自办理，也可以委托他人代办。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只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第二十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开立该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并可同时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认购或申购申请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开户，投资者同时办理的认购或申购申请也一并视为无效申请。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业务有关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第二十二条 申请开户时，投资者至少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本人办理（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台胞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委托他人代办：

(1) 填写合格并经代办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 (2)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 (6)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如允许未满 18 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则须由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办理：

- (1) 填写合格并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 (2) 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故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未成年人父母已故或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证明以及现任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 (4) 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法定代理人确认函》；
- (5)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 (6)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未满 18 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须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仅适用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若未满 18 周岁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投资本公司基金所需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2. 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7. 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9.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托管银行印章或经验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加盖托管银行印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托管银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印章）；
7. 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印章）；
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9. 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印鉴卡；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1.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开户的，请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操作指南。

第二十四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表面真实性进行核验，在确认合格以后在相应的销售代理系统内录入相关开户信息，保留需留存的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经销售机构核验确认不合格的，应将有关申请资料退还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对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日进行确认，对经确认有效的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号。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开户确认的查询。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应凭注册登记机构已经确认的基金账号和开设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原件到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并办理基金账户的登记手续。如投资者在上述情况下，持有与原开户证件类型不同或号码不同的证件开立交易账户，视为无效。

第二十八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其他销售机构再次申请新开基金账户，如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投资者姓名等与原开户时所提供的的一致，注册登记机构可受理该开户申请，视为基金账户登记，把原基金账号再次分配给该投资者。如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投资者姓名等与原开户时所提供的不一致，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判定该笔申请无效。

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第二十九条 开立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可申请对账户资料进行变更。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分为关键资料变更和一般资料变更。

第三十条 关键资料变更是投资者向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涉及投资者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等注册资料的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一般资料变更是投资者向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除关键性资料变更以外其他注册资料的变更手续，主要包括：

- (一)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二)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
- (三) 其他资料。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或者身份证明过期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各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如须办理关键资料的变更，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应要求投资者提供齐备的由公安机关或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变更后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组合不得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其他基金账号下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组合相同，否则，该申请无效。

第三十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按基金账号保存最新的投资者资料，且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步处理。对于投资者交易账户资料的变更，由销售机构直接受理并确认。

第三十五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客户资料变更无效。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不同类型，投资者在申请相关变更时，应至少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修改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1. 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发证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变更证明；
- (4)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 (3)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4) 变更后的下列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 (a) 变更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b) 变更后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 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6) 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7)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托管银行印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托管银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变更后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变更后的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变更授权经办人（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 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变更授权经办人委托书原件；
- (3) 新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新的交易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 (3) 新的交易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预留新的印鉴卡；
- (5)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印鉴变更

1. 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业务预留印鉴卡》;
- (2)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机构投资者印鉴遗失或上缴，必须出具公安机关的公函或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业务预留印鉴卡》;
- (2)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 修改预留银行账户/指定赎回银行账户信息

1. 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 (4)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如有）；
- (3)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交易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变更后银行账户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一致，变更后银行账户预留身份证件信息必须与基金账户下登记的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五）修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非关键信息

1. 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交易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 开通传真交易方式

1. 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2)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2) 加盖托管银行印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修改银行账户信息时，必须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完成银行/银联的在线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方能修改银行账户信息。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变更预留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信息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 (一) 基金份额为 0；
- (二) 无未完成交易；
- (三) 无在途权益；
- (四) 无在途资金。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的，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第三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第三十九条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在受理基金账户注销申请时，应确保投资者的基金账户符合如下条件：

- (一) 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余额;
- (二) 账户内无未完成或尚待确认的基金交易;
- (三) 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基金权益;
- (四) 账户未处于冻结状态。

第四十条 如同一投资者在不同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登记基金账号，投资者应预先前往各销售机构处，办理相关赎回或权益确认手续，以确保登记在各销售机构处的基金账号均未有不符合注销的情况，在此条件下，基金账户的注销申请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注销申请进行确认时，应核验投资者的基金账户符合注销条件，否则，应确认注销申请无效。

第四十二条 申请注销基金账户时，投资者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 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交易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基金账户注销后，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资者与该基金账户有关的各类业务申请，投资者如欲办理基金业务，须重新申请开立新的基金账户。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对基金账户实行检查、确认制度。经本公司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1）开户资料不真实；（2）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司法部门或本公司认定的违规基金账户。

第四节 基金账户登记及交易账户注销

第四十五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其他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须先在该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

第四十六条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登记基金账户的申请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供基金账号及完备的申请材料，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参照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基金账户开立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登记及交易账户注销登记的申请进行确认时，应检验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上报的投资者关键信息是否与基金账户内预留的标识一致，如不一致，则应确认该申请无效。

第四十八条 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注销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

- (一) 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余额；
- (二) 交易账户内无未完成或尚待确认的基金交易；
- (三) 交易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基金权益；
- (四) 基金账户/交易账户未处于冻结状态。

第四十九条 交易账户注销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对该交易账户下的业务申请做无效确认。

第三章 基金交易类业务

第五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者本公司委托的符合条件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许可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于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须在各基金合同规定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

第五十二条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具体交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开放日当天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可以在各基金合同规定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前撤销。

第五十四条 开放日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后提出的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准。

第五十五条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交易公告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时，应完整填写业务申请表单，内容不得缺失。否则，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规定的关键信息内容参见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申请表单，代销机构则参见其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除传真交易（适用于已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投资者）外，投资者须提供业务申请表单原件。否则，本公司直销中心有权拒绝受理业务申请。

第一节 基金认购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代销机构认购基金。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认购基金时，须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该认购申请无效。

第六十条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

式提出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认购计算方式扣除必要认购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认购份额。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必须在基金募集期规定的交易时段内提出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认购时，须遵照基金管理人对募集基金认购的相关规定，如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将相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

第六十三条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款利息的处理方式遵照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 T 日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查询认购是否有效，投资者认购的最终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时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无效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返还相应的认购款项。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至少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本人办理（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

-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委托他人代办：

- (1) 填写合格并经代办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3)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如允许未满 18 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则须由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办理：

- (1) 填写合格并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3) 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法定代理人确认函》;
- (4) 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故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未成年人父母已故或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证明以及现任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 (6)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3.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交易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不适用上条规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操作指南。

第六十六条 募集期结束后，如基金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募集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委托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的 30 天内将已募集认购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还投资者。

第二节 基金申购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须在开放日业务受理截止时间前，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该申购申请无效。

第六十八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始办理的 2 日前予以公告。

第六十九条 基金申购遵照“金额申购、未知价法”的原则，即投资者的申购

以金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申购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购买份额。

第七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的申购作出限制性规定，如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规模、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等，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限制，但须提前 2 日公告。

第七十一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注册登记机构可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无效。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查询申购确认份额。对于无效的申购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返还。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时，至少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本人办理（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

-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委托他人代办：

- (1) 填写合格并经代办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3)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如允许未满 18 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则须由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办理：

- (1) 填写合格并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3) 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法定代理人确认函》；

- (4) 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故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未成年人父母已故或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证明以及现任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 (6)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3.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交易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四条 如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购申请，则不适用上条规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操作指南。

第三节 基金赎回

第七十五条 基金合同生效期间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在一销售机构处赎回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应指定赎回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赎回的份额仅限于此前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该收费方式下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份额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标准执行。

第七十六条 赎回申请一经受理，赎回份额即做冻结。

第七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赎回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始办理的 2 日前予以公告。

第七十八条 日常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原则进行，即赎回以份额

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的赎回费用后，确认实际赎回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持有基金期限划分赎回费率区间。

第七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赎回份额进行合理限定，如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限制，但须提前 2 日公告。

第八十条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基金份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投资者应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未一次全部提交赎回申请，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该基金全部份额为限，办理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的情况，不受此限）。

第八十一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赎回申请无效。

第八十二条 如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视同该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对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顺延或予以撤销；如未作选择，本公司默认为顺延方式。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第八十三条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的，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查询赎回确认份额。T+7 个工作日内赎回款自托管账户中划出。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预留银行账户不可用，从而使赎回款无法及时入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赎回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第八十六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七条 如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赎回申请，则不适用上条规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操作指南。

第四节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八十八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申购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八十九条 定投申购计价原则比照日常申购原则。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购买份额。

第九十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应到已开办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处申请办理，并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九十一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投的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十二条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请，在扣款日按约定的扣款方式、扣款金额履行扣款义务。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办理。

第九十三条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

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下限。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此限额，但须提前2日公告。

第九十四条 同一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授权的销售机构签订多份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但各计划间应相互独立，即只能由签订该计划的销售机构办理所对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及扣款。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在签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必须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投资者可以申请变更扣款账户，但应符合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六条 如因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指定扣款日扣款失败的，视同投资者违约，当期申购无效。在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指定日期段内，如投资者的违约次数大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高违约次数，视同投资者自动终止该份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九十七条 投资者的定期定额撤销申请经销售机构确认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自动终止。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九十八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某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九十九条 投资者须在同时代理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换申请。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应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否则该申请无效。

第一〇〇条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或相关基金文件。

第一〇一条 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方式下的基金份额。

第一〇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定，如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但须提前 2 日公告。

第一〇三条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基金转换转出时或基金转换转出后将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最低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应一次性全部转换转出；若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转换转出且提交转换转出申请份额小于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全部持有份额为限，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的情况，不受此限）。

第一〇四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第一〇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

第一〇六条 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或部分转换转出。部分转换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未转换转出部分予以撤销，不再延期转出。

第一〇七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第一〇八条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一〇九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一一〇条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一一条 如投资者以网上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适用上条规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操作指南。

第六节 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的优惠

第一一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费率（包括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

第一一三条 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有关费率优惠公告的规定，对符合优惠条件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如销售机构自行对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或者未按照费率优惠公告对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有关费率公告确认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或基金转换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该销售机构承担。

第七节 基金转托管

第一一四条 基金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同一基金在不同托管点（不同销售机构及同一销售机构的不能通存通兑的城市或营业部）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第一一五条 涉及跨系统转托管的，其业务规则以中登规定或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第一一六条 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或“分步”的选择。投资者可以选择“一次性转托管”，即在提交托管转出申请时，指定转入方销售机构和转入方网点；也可以选择“分步转托管”，即在转出销售机构处申请转出成功后，再到转入销售机构处申请托管转入。

第一一七条 同一销售机构处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申请的基金转托管转出份额大于其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全部基金份额为限办理基金转托管转出。

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托管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第一一八条 对投资者 T 日提交的一次性转托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T+2 日转入指定销售机构处的基金份额即可用。如确认失败，基金份额将于 T+2 日记回转出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中。

第一一九条 对于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分步转托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确认转出成功后，投资者须至转入销售机构办理托管转入手续。托管转入的成功，以托管转出成功为前提。

第一二〇条 在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至办理完毕转托管转入手续前，转托管基金份额处于类似冻结的状态，销售机构不得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份额提出的除托管转入、基金份额冻结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第一二一条 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转托管的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

第一二二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托管申请无效。

第一二三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托管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二四条 如投资者以网上交易方式提交转托管申请，则不适用上条规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操作指南。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第一二五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而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为。

第一二六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一二七条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并应先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第一二八条 有关当事人应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并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流程对于非交易过户的具体程序和所需材料提出进一步要求和规范。

第一二九条 投资者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继承

1. 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 (2) 继承的有效证明文件——继承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复印件；
 - (3)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4) 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5)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6) 未成年人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及其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7)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捐赠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2) 捐赠公证书及复印件；

(3) 捐赠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受赠方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6)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2) 捐赠公证书及复印件；

(3) 捐赠方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5) 捐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6) 受赠方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8)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司法强制执行

1. 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司法裁决非交易过户登记，注册登记机构核验以下材料：

(1) 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司法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

(2) 执行人员工作证明及介绍信；

(3) 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号、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过户数量等）；

(4)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因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情况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向申请人或有关方提出需提供文件的具体要求。

第一三〇条 如果非交易过户的基金份额分布在多个销售机构，则投资者须分别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申请。

第一三一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人备齐相关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予以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一三二条 基金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九节 设置/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及基金权益分配

第一三三条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其中，红利再投资方式指以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依据自动转购原基金份额。

第一三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变更分红方式，选择按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取得基金红利。如投资者事先未选择，以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准。原设置过账户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在未申请选择基金分红方式前，投资者持有基金的分红方式，以账户分红方式为准。

第一三五条 除货币市场基金及有关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基金品种外，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第一三六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投资者所选择的分红方式作为此次分红的依据。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收费），投资者在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时，应指定需修改该基金何种收费方式下的分红方式。

第一三七条 每次分红方式的修改适用于投资者托管于所有销售机构处的该基金品种的单类收费方式下的基金份额。多只基金/多种收费方式下的分红方式修改需提交多次申请。

第一三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按分红公告中指定的日期，将现金红利从该基金托管账户中划出，之后由销售机构分配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第一三九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为R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除权后净值。选

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按除权后净值将现金红利转换为对应的基金份额。

第一四〇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 R 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享有分红权益，R 日申请赎回的投资者享有分红权益，R 日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不享有分红权益。

第一四一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 R 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或者托管转出尚未转入时，其分红将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处理。

第一四二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设置/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销售机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节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四三条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指司法机关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有权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协助办理基金的冻结或解冻事项。冻结与解冻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四四条 协助执行通知书注明冻结期限的，基金冻结期限届满时，自动解冻；未予注明冻结期限的，注册登记机构将依据原冻结机关的书面解冻通知办理解冻手续。

第一四五条 冻结和解冻业务统一由注册登记机构受理，有权机关提交的冻结/

解冻申请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程序并遵照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提出申请。

第一四六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非交易过户等基金交易。基金份额冻结期间，该份额不得赎回、转托管、转换、非交易过户。

第一四七条 基金账户冻结当日，如投资者递交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有权确认该申请无效。

第一四八条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被冻结状态的，被冻结的基金份额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第四章 信息查询

第一四九条 投资者可临柜或通过电话、互联网络到各销售机构，查询其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和基金份额等信息。各销售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身份、密码等相关信息的认证后，方可接受投资者的查询申请。

第一五〇条 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查询的投资者可凭预留信息申请查询基金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信息查询的，应遵守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操作指南。

第一五一一条 已故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遗赠人）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等信息，应当提交该已故投资者的死亡证明及继承公证书等有效法律文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一五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就此作出补充规定。

第一五三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及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相应规则，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

第一五四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五五条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